

## 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15556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4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8
第六章 附件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其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参照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SGC25G15556

**1.2 项目名称：** 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1.3 项目预算：** 4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44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采购需求：** 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 AI 实验室重金属检测单元升级（ICP-OES 升级为 ICP-MS），全自动 AI 实验室样品缓存单元扩展，AI 实验室相关配耗件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1.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

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5日18:00至2025年12月10日18:00（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与地点：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在平台内参与本项目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3.3 谈判文件服务费：100元/套。

###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3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3630532

### 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褚文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 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文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参照法律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采购人单位内控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或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3、政策功能：无

### 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4、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如有）

4.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4.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

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谈判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谈判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谈判保证金：无。**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8.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  
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8.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9、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9.1 逾期送达的；
- 9.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 11、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谈判

### 12、谈判组织

12.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2.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谈判程序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3.1.1 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1.4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3.2.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谈判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4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3.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13.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7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11 澄清有关问题。

13.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3.1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12.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谈判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12.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谈判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6、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 1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7.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六、谈判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文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专项建设规划》中“配置环境监测监控仪器设备。根据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并结合区域污染源分布、排污情况、监测要素和因子等实际情况，适当增配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切实增强分析技术力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自动 AI 实验室运转效能，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有效、及时，拟选取相关单位开展申实施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

### 二、项目内容及升级目标

#### 1. 项目内容：

(1) 全自动 AI 实验室重金属检测单元升级 (ICP-OES 升级为 ICP-MS)：将现有全自动 AI 实验室中水质重金属指标分析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购买升级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将原分析铜、锌、铅、铬重金属离子扩充对铊、铁、锰、钴、镍等 12 项重金属因子的检测能力，满足当前复杂水环境下多维度污染溯源需求；

(2) 全自动 AI 实验室样品缓存单元扩展：在现有分液单元基础上新购买配备外置样品瓶缓存架，并于分液单元机器臂进行联动自动抓取上样，以提升现有批次样品瓶缓存能力，预留升级接口和软件。

(3) 提供本次供货产品相关配耗件，包含 4 个集气罩及耗材、标准物质等。

#### 2. 项目升级目标：

(1) 全自动 AI 实验室重金属检测单元升级 (ICP-OES 升级为 ICP-MS)：1) 水质重金属检测指标范围显著提升，新增对锑、铊、钼、钴等 12 项金属指标检测能力，满足当前复杂水环境下多维度污染溯源需求；水质重金属检测性能显著优化，进一步提升监测数据的“真、准、全”；2) 可快速响应应急监测、加密监测等任务，为水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预警处置提供更高效的数据支撑。

(2) 全自动 AI 实验室样品缓存单元扩展：1) 提升现有分液单元批次样品瓶缓存能力，降低人工上样频次，将人力从重复性性工作中进一步解放出来；2) 提升了整体系统的检测效率，向水环境采-送-测全流程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

### 三、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套)	单价/最 高限价 (万元)
AI 实验室专用 电感耦合等离	1、进样系统 (1) 提供多种雾化器可选，包括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	30

<b>子体质谱仪 (ICP-MS)</b>	<p>耐高盐同心雾化器、PFA 微流量雾化器；            (2) 配置 TEC 控温模块，控温范围-15℃~室温，控温精度≤0.1℃。</p> <p><b>2、离子源</b>            (1) 全固态自激式射频电源，功率范围 500~1700W，连续可调，调节精度≤0.5W，频率稳定性≤±0.01%。            (2) 具有带电磁屏蔽的等离子体实时观测窗功能，并可通过显示器软件端实施观看炬焰、炬管和锥状态极大避免电离辐射。</p> <p><b>3、离子接口</b>            (1) 双锥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 0.9~1.2mm，截取锥口径 0.5~0.7mm；锥材质为镍、铂可选。            (2) 配置两个独立的提取透镜，透镜上可以使用零电压、负电压和正电压等多种提取模式。</p> <p><b>4、碰撞反应池</b>            (1) 碰撞反应池前后均有离轴设计，实现干扰粒子的有效消除（中性粒子、电子、光子），无需更换清洗离子透镜。            (2) 采用全新的六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瀑布流式进气结合轴向场技术。</p> <p><b>5、质量筛选器</b>            (1) 高精度纯 Mo 材料四极杆，采用≤2.0MHz 驱动频率，具备自动调谐、手动调谐功能。</p> <p><b>6、质量筛选器</b>            (1) 检测器：双模式非连续打拿极检测器，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可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自动切换。</p> <p><b>7、软件要求</b>            (1) 自动化分析功能（仪器形象化界面、自动调谐、自动诊断、定制化用户报告、启动关闭真空，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电压优化，标准\碰撞池工作模式切换等），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数据显示方式。</p> <p><b>9、配置不低于 60 位的自动进样器，满足直径≥28mm 样品杯样品管使用，适用于全自动水质实验室联用。</b></p> <p><b>10、指标要求</b>            (1) 质量范围：2~290 amu。            (2) 质量分辨率：调节范围 0.3~2.0amu。            (3) 线性动态范围：大于 10 个数量级。            (4) 背景稳定性：定义为 5amu 处背景信号的平均值，低于 0.5cps。            (5) 短期稳定性：20 分钟稳定性 RSD 均&lt;2%。            (6) 长期稳定性：4 小时稳定性 RSD 均&lt;3%。            (7) 灵敏度：Li≥50 Mcps/ppm；In≥300 Mcps/ppm；U≥350 Mcps/ppm。            (8) 新增检测指标：锑、铊、钼、钴等 12 项金属指标检</p>	
---------------------------	---	--

	测； (9) 检出限（溶解态）：钼≤0.06 μg/L；钴≤0.0.03 μg/L；锑≤0.15 μg/L；铊≤0.02 μg/L 等		
样品缓存单元设备和 AGV 机械臂设备	(1) 在现有分液单元基础上配置外置样品瓶缓存单元，可放置不少于 20 位 250ml 规格样品瓶，提升现有分液单元批次样品瓶缓存能力，降低人工上样频次； (2) 现有分液单元软件定制开发，使得分液单元中的机械臂可通过程序设置自动抓取外置样品缓存架上样品瓶进行自动上样，不增加额外取样装置； (3) 后续全自动 AI 实验室要集成 AGV 样品运输单元，外置缓存单元布局需综合考虑后续 AGV 机器人自动送样路径和自动化上样需求，同时预留相应软硬件接口。	1	10
本次供货产品相关配耗件	实验室日常用标样、溶液和耗材。	1	4

#### AI 实验室相关配耗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PARAFILM M 封口膜	125 英尺	盒	5
2	一次性丁腈手套, 深蓝色	100/PK	盒	100
3	四层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50/pk	盒	100
4	标准样品/23 种金属混标/银铝砷硼钡铍镉钴铬铜铁锰钼钠镍铅锑硒锡钛铊钒锌	国家有色金属 GNM-M231616-2013	瓶	4
5	Ge, In, Re, Rh, Sc 标准溶液	国家有色金属 GNM-M051143-2013	瓶	4
6	汞标准溶液	国家有色金属 GSB04-1729-2004	瓶	4
7	标样所 铜、铅、锌、镉、镍与铬混合 水质标样	GSB 07-3186-2014, 200942	瓶	30
8	标样所 铜、铅、锌、镉、镍与铬混合 水质标样	GSB 07-3186-2014, 200943	瓶	30
9	PE 调谐液	N8145051	瓶	2
10	镍采样锥	w1033612	个	1
11	镍截取锥	W1026356	个	1
12	塑料圆底离心管	50ml	包	50
13	塑料圆底离心管	15ml	包	50

#### 四、供货时间及质保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需提供方案，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货方案和进度计划，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任务分工及人员安排、设备采购及运送计划、交货时间及地点、质量管理计划、验收计划、集成调试方案及操作规程、备品备件配备和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

（2）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设计、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内容需详尽、完整、可行。确保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培训组织方案，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其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

（4）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根据售后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5.2 验收考核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完成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交付验收工作，若内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一型号全新的设备或按补充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及安装交付。对仪器设备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指标，以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为依据。

### 5.3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由仪器生产商提供仪器安装地点大于等于3天的使用、操作维护、软件操作、仪器应用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及国内4人次的技术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技术说明书、培训资料。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培训需满足采购人要求，以运维人员能独立操作仪器和软件开展实际应用为准。

### 5.4 质保要求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系统正常运行且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规定和承诺的服务，并在最终验收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期的证明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5 售后与运行期内的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配送、安装、日常维护、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

服务响应及保障计划和设备使用情况、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客户疑难问题解答、定时回访等相关事宜。

供应商应在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水质智能化监测分析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的应急响应，期限 2 年。

## 六、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十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 (2) 全部货物交付，接入系统并完成联动运行调试，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质保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3) 如财政拨款到位时间迟于上述付款时间，按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全自动 AI 实验室配套设施升级项目，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十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 (2) 全部货物交付，并完成系统联动运行调试，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质保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3) 如财政拨款到位时间迟于上述付款时间，按照财政拨款实际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 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u>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AI 实验室 专用电感 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 仪 ( ICP-MS )	<p>1、进样系统</p> <p>(1) 提供多种雾化器可选，包括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耐高盐同心雾化器、PFA 微流量雾化器；</p> <p>(2) 配置 TEC 控温模块，控温范围-15℃~室温，控温精度≤0.1℃。</p> <p>2、离子源</p> <p>(1) 全固态自激式射频电源，功率范围 500~1700W，连续可调，调节精度≤0.5W，频率稳定性≤±0.01%。</p> <p>(2) 具有带电磁屏蔽的等离子体实时观测窗功能，并可通过显示器软件端实施观看炬焰、炬管和锥状态极大避免电离辐射。</p> <p>3、离子接口</p> <p>(1) 双锥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 0.9-1.2mm，截取锥口径 0.5-0.7mm；锥材质为镍、铂可选。</p> <p>(2) 配置两个独立的提取透镜，透镜上可以使用零电压、负电压和正电压等多种提取模式。</p> <p>4、碰撞反应池</p> <p>(1) 碰撞反应池前后均有离轴设计，实现干扰粒子的有效消除（中性粒子、电子、光子），</p>	1		

	<p>无需更换清洗离子透镜。</p> <p>(2) 采用全新的六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瀑布流式进气结合轴向场技术。</p> <p>5、质量筛选器</p> <p>(1) 高精度纯 Mo 材料四极杆，采用≤2.0MHz 驱动频率，具备自动调谐、手动调谐功能。</p> <p>6、质量筛选器</p> <p>(1) 检测器：双模式非连续打拿极检测器，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可在模拟和脉冲模式之间实现自动切换。</p> <p>7、软件要求</p> <p>(1) 自动化分析功能（仪器形象化界面、自动调谐、自动诊断、定制化用户报告、启动关闭真空，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电压优化，标准\碰撞池工作模式切换等），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数据显示方式。</p> <p>9、配置不低于 60 位的自动进样器，满足直径≥28mm 样品杯样品管使用，适用于全自动水质实验室联用。</p> <p>10、指标要求</p> <p>(1) 质量范围：2-290 amu。</p> <p>(2) 质量分辨率：调节范围 0.3-2.0amu。</p> <p>(3) 线性动态范围：大于 10 个数量级。</p> <p>(4) 背景稳定性：定义为 5amu 处背景信号的平均值，低于 0.5cps。</p> <p>(5) 短期稳定性：20 分钟稳定性 RSD 均&lt;2%。</p> <p>(6) 长期稳定性：4 小时稳定性 RSD 均&lt;3%。</p> <p>(7) 灵敏度：Li ≥ 50 Mcps/ppm；In ≥ 300 Mcps/ppm；U ≥ 350 Mcps/ppm。</p>		
--	---	--	--

		(8) 新增检测指标：锑、铊、钼、钴等 12 项金属指标检测；  (9) 检出限（溶解态）：钼≤0.06 μg/L；钴≤0.0.03 μg/L；锑≤0.15 μg/L；铊≤0.02 μg/L 等			
2	样品缓存单元设备和 AGV 机械臂设备	(1) 在现有分液单元基础上配置外置样品瓶缓存单元，可放置不少于 20 位 250ml 规格样品瓶，提升现有分液单元批次样品瓶缓存能力，降低人工上样频次；  (2) 现有分液单元软件定制开发，使得分液单元中的机械臂可通过程序设置自动抓取外置样品缓存架上样品瓶进行自动上样，不增加额外取样装置；  (3) 后续全自动 AI 实验室要集成 AGV 样品运输单元，外置缓存单元布局需综合考虑后续 AGV 机器人自动送样路径和自动化上样需求，同时预留相应软硬件接口。	1		
3	AI 实验室相关配耗件	实验室日常用标样、溶液和耗材	1		
4	合计				

## （二）AI 实验室相关配耗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ARAFILM M 封口膜	125 英尺	盒	5		
2	一次性丁腈手套, 深蓝色	100/PK	盒	100		
3	四层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50/pk	盒	100		
4	标准样品/23 种金属混标/银铝砷 硼钡铍镉钴铬铜铁锰钼钠镍铅锑 硒锡钛铊钒锌	国家有色金属 GNM-M231616-2013	瓶	4		
5	Ge, In, Re, Rh, Sc 标准溶液	国家有色金属	瓶	4		

		GNM-M051143-2013				
6	汞标准溶液	国家有色金属 GSB04-1729-2004	瓶	4		
7	标样所 铜、铅、锌、镉、镍与铬 混合 水质标样	GSB 07-3186-2014, 200942	瓶	30		
8	标样所 铜、铅、锌、镉、镍与铬 混合 水质标样	GSB 07-3186-2014, 200943	瓶	30		
9	PE 调谐液	N8145051	瓶	2		
10	镍采样锥	w1033612	个	1		
11	镍截取锥	W1026356	个	1		
12	塑料圆底离心管	50ml	包	50		
13	塑料圆底离心管	15ml	包	50		
合计						

说明：根据项目需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八、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 上表可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_\_\_\_\_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  
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其他